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有關「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

正 本： 灣區專業版臺灣區合
臺灣同模臺灣聯
會、造裝會、全
公會營吊公會會
業公業架業公公
同業專塔同業業
造業工施造業業
營造觀區營造商
合營景灣業營工
綜業園臺專業包
區專庭、程專木
灣程灣會工程土
臺工臺公土工國
、水、業凝構民本
會防會同混鋼華、
公灣公業拌區中
業臺業造預灣、機
同、同營區臺會一
業會業業灣、公級
造公造專臺會業屬
營業營程、公同所
業同業工會業業部
專業專線公造造本
程造程管業營業、
工營工下同業業位
護業方地業專專單
保專土區造程程內
境程及灣營工工部
環工撐臺業牆探部
區礎支、專幕鑽本
灣基土會程帷建、
台區擋公工區營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部長 徐國勇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五、申請程序：

- (一)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 (二)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
- (三)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四)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五) 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由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辦理初審。經初審合格者，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 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始得予以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或符合第五點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並代為繳庫。

- (二)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合格者，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 (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細項： _____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 ☐ ☐ ☐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失業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更生受保護人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補助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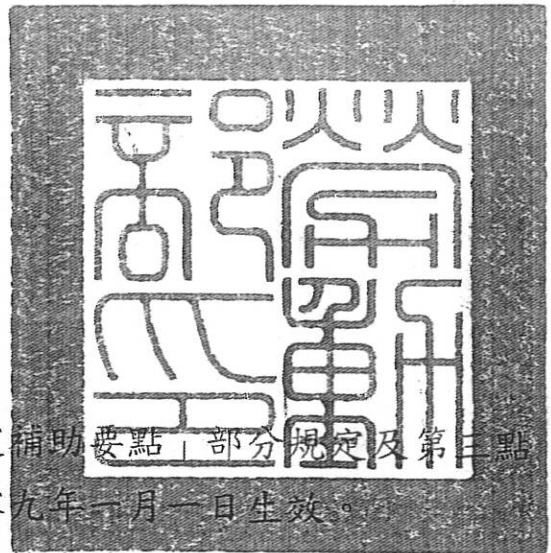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

附件：如文



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三點
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三點附件一

部長 許銘春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五、申請程序：

- (一)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 (二)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
- (三)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四)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五) 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由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辦理初審。經初審合格者，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
- (二) 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始得予以補助；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補助。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或符合第五點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並代為繳庫。
- (二)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合格者，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 (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3.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務必以<u>正楷</u>親自填寫)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 免試學科 ☐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 (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細項： _____	連絡 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 ☐ ☐ ☐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身分別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失業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更生受保護人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補助項目	☐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 審查費 150 元 ☐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